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审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56.99	356.99	356.99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5	5	5	—	—	—
	本级资金（万元）	351.99	351.99	351.99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开展2024年度我区本级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重要要求，积极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区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审计业务类报告4篇，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审计办重要工作情况报告、重要文稿8篇。坚持党建引领，认真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按照《高新区（新市区）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本年度共安排审计项目5大类审计项目共查出问题75项，提出审计建议34条，采纳率100%。其中完成3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共查出问题30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采纳率100%。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完成29个结算复核。送审造价总金额 33802.75万元，审定造价总金额 33111.74万元，核减总金额691.01万元，核减率2.04%；完成1个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经济责任审计	>=2个	工作计划	3个	20	20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0个	工作计划	30个	25	25
		完成审计项目类别	>=5类	工作计划	5类	23	23
	质量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75%	工作计划	100%	22	22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